

## 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回應 2008 年 2 月 14 日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委員 提出的問題及要求的資料

就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08 年 2 月 14 日席上提出的問題及要求的資料，現回應如下 -

(i)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便就職能、權力、管治架構(尤其是成員組合及委任機制)、運作模式、撥款安排、諮詢機制、會議的程序及做法、問責措施、公眾利益的保障等方面，把西九管理局與可堪比擬的本地及海外法定機構作一比較。

#### 政府回應

建議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可堪比擬的本地法定機構的比較表列於附件A；而與可堪比擬的海外法定機構的比較則表列於附件B<sup>1</sup>。

(ii)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日後捐贈予 M+及臨時 M+的展品的擁有權的詳細安排，尤其須闡明有關的安排如何就擁有權可能會轉移至第三方的問題，向私人藏品的捐贈者提供保證。

#### 政府回應

M+將會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轄下其中一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故此，M+的藏品，無論是透過捐贈、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的藏品，其擁有權應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既是法定機構，亦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下的公共機構)。

爲了確保 M+的藏品得到妥善的保護，在成立 M+及其管治架構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可透過訂立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處理 M+藏品(包括獲捐贈的藏品)的擁有權，並參考國際認可的博物館專業守則制定與接受、捐贈及轉移藏品相關的規則和程序。

由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將透過合適的安排監督臨時 M+及 M+的管理，因此臨時 M+藏品的擁有權及處理方法與 M+應爲相同。

---

<sup>1</sup> 附件 B 是按從互聯網上網頁所獲取的有關法例整理而成。我們已盡力確保這些法例是最近期的，惟並不能保證它們反映目前最新的情況。此外，由於附件 B 參照的海外法例並無中文文本，因此附件 B 只提供英文文本。相關的海外法例請見附件 B 的附錄。

(iii) 政府當局應在法例內訂明，非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出任該董事局成員職位的年期不可連續超過 6 年。

#### 政府回應

當考慮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非公職人員成員時，政府將會一如委任其他法定委員會的成員一樣，主要考慮不同人士的長處，顧及其能力、專長、經驗、誠信以及對公職的承擔，委任最合適的人選。西九計劃是一個長期的文化發展項目，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西九計劃發展和營運的不同階段，需要具有不同背景和專長的人士參與董事局的工作；但我們亦需要顧及到董事局運作的連續性和一致性。根據現時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公職人員的行政指引，董事局的非公職人員不應在董事局的同一崗位上服務多於 6 年。我們會盡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這指引。我們因此認為不需要在法例內規定董事局的非公職人員成員任期不可連續超越 6 年。

民政事務局

2008 年 3 月

建議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可堪比擬的本地法定機構的比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b>主要職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職能為 -</li> <li>(a) 擬備、修訂發展圖則，並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li> <li>(b) 按照核准發展圖則發展批租地區；</li> <li>(c) 提供、營運、管理、維持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li> <li>(d) 提倡、推廣、籌辦、贊助、鼓勵及提供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欣賞及參與；</li> <li>(e) 推廣、展覽及展出各類藝術；</li> <li>(f) 倡導及支持各類藝術的創作、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職能為按照條例和本着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目標，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位於赤鱗角的香港機場；</li> <li>• 從事或營辦行政長官在諮詢管理局後，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准許或指派管理局從事或營辦的任何與機場有關的活動。</li> <li>• <b>(參照條例第 5 條)</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職能為 -</li> <li>(a) 透過進行、鼓勵、推廣及促進市區重建，改善香港的住屋水平及已建設環境；</li> <li>(b) 透過將老舊失修區重建成經妥善規劃，並設有足夠交通設施、其他基礎建設及社區設施的新發展區，從而改善香港的住屋水平及已建設環境，以及已建設區的布局；</li> <li>(c) 將老舊失修區重建成新發展區；</li> <li>(d) 更良好地利用香港已建設環境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職能為 -</li> <li>(a) 為香港製造及服務業科技的研究和發展及應用提供便利；</li> <li>(b) 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及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li> <li>(c) 設立或發展關乎上述宗旨的處所；</li> <li>(d) 從事或執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科技園公司後，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而准許或指派該公司從事或執行的事務或職能。</li> <li>• <b>(參照條例第 6 條)</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職能為 -</li> <li>(a) 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的廣泛發展並培養及提高在藝術方面的參與和教育等，以期改善整體社會的生活素質；</li> <li>(b) 制訂策劃發展藝術的策略，並予以執行；</li> <li>(c) 維護藝術表達自由的原則及鼓勵藝術表達的自由；</li> <li>(d) 鼓勵在藝術上的傑出表現；</li> <li>(e) 在正規教育和透過課外活動鼓勵對藝術的興趣；</li> <li>(f) 創造有利環境以確保所有香港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須根據條例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向房委會決定並經行政長官批准的各類或各種類人士，提供房屋和提供房委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li> <li>• <b>(參照條例第 4(1)條)</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職能為 -</li> <li>(a) 按照條例和有關協議管理及掌管公營醫院；</li> <li>(b) 就公眾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應付需求所需的資源提供意見；</li> <li>(c) 以有助於達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改善醫院服務的效率及醫院內的環境等目標的方式，管理及發展公營醫院系統；</li> <li>(d) 就公眾使用醫院服務須付的費用，向食物及衛生局建議恰當的政策。</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p>製、製作、學習及練習；</p> <p>(g) 執行條例或其他條例所授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p> <p><b>(參照條例草案第 4 條)</b></p>		<p>失修地區的土地，並騰出土地以應付各種發展需要；</p> <p>(e) 透過促進對個別建築物的結構穩定性、外部修飾的完整性以及消防安全方面的保養和改善，以及促進改善香港已建設環境的外觀及狀況，從而防止該已建設環境頹敗；</p> <p>(f) 保存有歷史、文化或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地點及構築物；及</p> <p>(g) 從事行政長官在諮詢市建局後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而准許的其他活動。</p>		<p>均有機會欣賞藝術及向政府提供藝術政策意見。</p> <p>• <b>(參照條例第 4 條)</b></p>		<p>• <b>(參照條例第 4 條)</b></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园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 (參照條例第 5 條)				
<b>主要的一般權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的一般權力包括 -</li> <li>(a) 取得、持有、租賃或租用動產或不動產；</li> <li>(b) 出售、退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類別的動產或不動產；</li> <li>(c) 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任何合約或義務；</li> <li>(d) 申請及接受資助；</li> <li>(e) 接受饋贈、捐贈或贊助，及擔任以信託方式歸屬該局的款項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li> <li>(f) 贊助或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的一般權力包括 -</li> <li>(a) 取得、持有及處置各種財產，包括土地；</li> <li>(b) 批出土地的租契；</li> <li>(c)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li> <li>(d) 改善、發展或更改管理局所持有的土地；</li> <li>(e) 從事或營辦任何與機場有關的活動；</li> <li>(f) 進行或施行工程；以及</li> <li>(g) 釐定各項收費及費用。</li> <li>• (參照條例第 7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的一般權力包括 -</li> <li>(a) 訂立合約；</li> <li>(b) 為市建局的運作而擬備業務綱領草案及業務計劃草案；</li> <li>(c) 租用購買或持有土地，作為進行發展、為市建局設置辦事處或為被遷徙的人提供居所之用；</li> <li>(d) 實施各種項目；</li> <li>(e) 改建、建造、拆卸、保養、修葺、保存或修復任何建築物、處所或其任何附屬構築物；</li> <li>(f) 管理由市建局持有的建築物，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的一般權力包括 -</li> <li>(a) 購買、租用、持有、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財產；</li> <li>(b) 興建、重建、拆卸建築物或其他設施；</li> <li>(c) 規劃批地文件或租約指明的處所內土地；</li> <li>(d) 出售，出租處所內的土地及設施</li> <li>(e) 管理處所內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li> <li>(f)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li> <li>(g) 聘用人員；</li> <li>(h) 決定須提供的服務及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的一般權力包括 -</li> <li>(a) 為策劃、發展、推廣及支持藝術以及促進及提高藝術方面的知識技藝、欣賞能力及、接觸機會及明達的評論而擬訂、公布及實施建議；</li> <li>(b) 進行、支持其他人士進行研究；</li> <li>(c) 與政府、學校、地區社團等保持聯繫及諮詢他們；</li> <li>(d) 收受由公帑撥出的資助款項，以及接受及徵求私人捐贈；</li> <li>(e) 接受贊助和籌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的一般權力包括 -</li> <li>(a) 獲取和持有任何類別的財產，並在符合持有該等財產的條款及條件下處置任何該等財產；</li> <li>(b) 擬備和執行關於建造、改動、擴大或改善建築物的提案、計劃及工程項目；</li> <li>(c) 為提供房屋而建造新建築物，並為此目的而獲取或拆卸房屋或臨時房屋；</li> <li>(d) 管理房屋，並就與管理有關的服務收取費用；</li> <li>(e) 控制停車場及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的一般權力包括 -</li> <li>(a) 為提供醫院服務而與政府或其他人訂立及執行協議，以便由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由政府或該人持有或管理並掌管的財產，以供醫管局執行職能，及處置該等財產；</li> <li>(b) 訂立、執行、轉讓或承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責任；</li> <li>(c) 設立及維持醫管局認為有需要或應當設立及維持的醫院服務；</li> <li>(d) 建造、提供、及</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园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p>辦各類藝術及文化活動；</p> <p>(g) 設立法人團體或信託或非牟利組織，以協助達致其目的；</p> <p>(h) 取得或處置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p> <p>(i) 為與其目的相符的目的，與任何人聯繫及合作；</p> <p>(j) 決定、批准、收取、更改、豁免或發還使用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的費用或收費及指明使用設施的條款及條件；</p> <p>(k) 委託製作、舉辦或推出藝術製作；及</p> <p>(l) 從事行政長官會</p>		<p>可就與上述管理有關的服務收取費用；</p> <p>(g) 放棄租賃，或申請及同意修改租用條件，或進行任何交換；</p> <p>(h) 承擔及執行任何以推動市區重建為目標的信託；</p> <p>(i) 接受饋贈及捐贈；及</p> <p>(j) 委任僱員</p> <p>• (參照條例第 6 條)</p>	<p>(i) 就該公司提供的服務及設施釐定和收取費用；</p> <p>(j) 籌備及舉辦研討會或展覽；</p> <p>(k) 接受捐贈；及</p> <p>(l) 成立附屬公司或信託。</p> <p>• (參照條例第 8 條)</p>	<p>款項；</p> <p>(f) 分發資助款項予組織及個人以策劃、發展及推廣藝術；</p> <p>(g) 為藝術發展及取得香港以外地方所得的有關經驗，諮詢及聯絡香港以外地方的組織，並與該等組織合作及促進與該等組織的文化交流，以及在藝發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鼓勵及支持其他人作相同之舉；</p> <p>(h) 取得、租入、購買、持有動產和不動產；</p> <p>(i) 放棄租賃，或申請及同意修改租賃條件，或進行</p>	<p>車處的使用者，訂定並收取使用它們的合適費用；</p> <p>(f) 在符合行政長官指示下，進行清理香港任何土地；</p> <p>(g) 訂立、轉讓任何合約或義務，或承受任何合約或義務的轉讓，以及改變或撤銷任何合約或義務；</p> <p>(h) 為提供房屋或為與提供房屋有關的目的而發展土地和規劃街道及空地；及</p> <p>(i) 承擔和執行任何以推動香港房屋供應為目的信託。</p> <p>• (參照條例第 4(2)條)</p>	<p>改善醫管局用作提供醫院服務的建築物、房產、家具及器材；</p> <p>(e) 僱用醫管局認為適合的人，以提供醫院服務及辦理關乎醫管局執行職能的其他事情；</p> <p>(f) 承擔及執行合法信託，接受及徵求捐贈；及</p> <p>(g) 自醫管局的資源中撥款資助參與公眾健康服務的慈善機構及其他機構和人士。</p> <p>• (參照條例第 5 條)</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管理局後，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准許或指派該局從事的活動。 <b>(參照條例草案第 5 條)</b>				交換；及 (j) 承擔信託。 • <b>(參照條例第 5 條)</b>		
<b>管治架構 (成員組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包括 1 名可由公職人員或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的主席；1 名行政總裁；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知識、經驗或閱歷的人士的成員及最少一名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3 名公職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由主席、行政總監及 8 至 15 名其他成員組成。</li> <li>• 管理局成員中的公職人員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多於其成員中的不屬公職人員人士的人數。</li> <li>• <b>(參照條例第 3 條)</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建局董事會包括 1 名主席(非公職人員、非執行董事)；1 名行政總監(非公職人員、執行董事)；2 名其他執行董事(非公職人員)；最少 7 名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公職人員)及 4 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公職人員)。</li> <li>• <b>(參照條例第 4 條)</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一名及其他董事 8 至 16 名(數目由財政司司長決定)。</li> <li>• <b>(參照條例附表 2)</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發局成員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三名政府人員(民政事務局局长或其代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及不超過 22 名其他成員。</li> <li>• <b>(參閱條例第 3 條)</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a) 房屋署署長； (b) 行政長官委任的某數目並非公職人員的人； (c) 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數目不超過 3 名。</li> <li>• <b>(參照條例第 3(2)條)</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成員包括主席 1 名(須不是公務員)；公務員不超過 3 名；主要行政人員不超過 4 名；及其他成員不超過 23 名(須不是公務員)。</li> <li>• <b>(參照條例第 3(3)條)</b></li> <li>• 註：條例將公務員”定義為政府公務員。</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6 條)</li> </ul>						
<b>管治架構 (委任機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董事局成員(行政總裁除外)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行政總裁由管理局在行政長官事先批准下委任,行政總裁是董事局的當然成員。</li>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6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董事會由在當其時組成管理局的人所組成。</li> <li>• 除行政總監外,管理局主席及其他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行政總監為當然成員。</li> <li>• (參照條例第 3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建局董事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參照條例第 4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園公司董事局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董事由財政司司長委任。</li> <li>• (參照條例附表 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發局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最多 10 名成員由代表以下藝術範疇的團體提名: 文學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電影藝術、藝術行政、藝術教育、藝術評論和戲曲。</li> <li>• (參照條例第 3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房屋署署長外,行政長官委任某數目的非公職人員及不超過 3 名公職人員為成員。</li> <li>• 行政長官須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從獲委任的公職或非公職人員當中委任一人為房委會主席;及</li> <li>(b) 從房委會當中委任一人為房委會副主席。</li> </ul> </li> <li>• (參照條例第 3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li> <li>• (參照條例第 3(3)條)</li> </ul>
<b>運作模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設有董事局,是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li>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6(1)和(2)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的事務須由一董事會料理及管理,而董事會的職能則包括料理及管理該等事務。</li> <li>• (參照條例第 4(1)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建局設有董事會,是市建局的決策及執行機構以行使授予該局的職責。</li> <li>• (參照條例第 4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園公司設有董事局,它為科技園公司的管治團體,具有權限以該公司的名義執行公司的職能。</li> <li>• (參照條例第 4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發局由不超過 27 人組成,須委任一人為執行幹事負責在藝發局處理其日常事務及執行職能的過程中,領導及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員可委任多於一人為其高級人員或其他僱員。</li> <li>• (參照條例第 6A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由一名主席及不超過 30 名成員組成。其管治機構由醫管局成員組成,具有權限以執行醫管局的職能和行使醫</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局可設立它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委員會，處理事宜，以執行其職能。</li>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9 條)</li> <li>• 管理局可委任行政總裁(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下)和僱員。</li>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7 和 10 條)</li> <li>• 管理局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及確保營運和管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和附屬設施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li>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19(2)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可設立常設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行使管理局轉委的權力並可將任何事宜交予或指派予委員會作考慮或查詢。</li> <li>• (參照條例第 9 和 10 條)</li> <li>• 管理局可委任行政總監負責管理局的一般事務及行政及履行指派予或轉委予他的職能或責任。</li> <li>• (參照條例第 15(1) 條)</li> <li>• 管理局可委任管理局的人員或其他僱員。</li> <li>• (參照條例第 15(2)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建局設有行政總監，是市建局的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管理市建局的事務及負有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li> <li>• (參照條例第 4(5) 條)</li> <li>• 市建局可委任僱員。</li> <li>• (參照條例第 6(q) 條)</li> <li>• 市建局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處理其財政。</li> <li>• (參照條例第 10(4)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局可為達致科技園公司的宗旨而成立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委員會。</li> <li>• (參照條例第 9 條)</li> <li>• 董事局須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後委任一名人士為科技園公司的行政總裁，而該名人士可以是公職人員。行政總裁是科技園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管理該公司的事務及具有董事局所指派的其他職責。</li> <li>• (參照條例第 14 條)</li> <li>• 董事局可委任科技園公司的僱員。</li> <li>• (參照條例第 1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藝發局的設施及職員及代表藝發局處理該局與其他人士及團體的往來事務。</li> <li>• (參照條例第 3 和 6 條)</li> <li>• 藝發局可聘用其他僱員。</li> <li>• (參照條例第 6 條)</li> <li>• 藝發局可設立委員會以便更有效地執行或行使其職能，權力及職責。</li> <li>• (參照條例附表第 7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更有效地執行房委會的職能。</li> <li>• (參照條例第 7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局的權力。</li> <li>• (參照條例第 3 條)</li> <li>• 醫管局為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可設立該局認為合適的委員會。</li> <li>• (參照條例第 13 條)</li> <li>• 醫管局可僱用主要行政人員和僱員。</li> <li>• (參照條例附表 3 第 3 條和 10 條)</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並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收入以跨年計算至少足以應付其開支。</li> <li>• (參照條例第 6 條)</li> </ul>		條)			
<b>撥款安排</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的資源包括- (a) 所有由政府付予管理局的款項 (不論是藉立法會撥款、貸款或任何其他方法而付予)；</li> <li>(b) 由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向管理局提供的款項 (不論是藉貸款或任何其他方法而提供)；</li> <li>(c) 管理局因營運、管理藝術文化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的初期法定股本為 \$36,648,000,000，分成 366,480 股，每股為 \$100,000。</li> <li>• 財政司司長在諮詢管理局後，可增加管理局的資本、</li> <li>• 按財政司司長不時所指示的股份數目將股份以票面值發行予政府。</li> <li>• (參照條例第 23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建局的資金包括： (a) 政府經立法會撥給市建局的所有款項；及 (b) 從其他來源所得的收入，包括費用、租金、利息及累積收入。</li> <li>• (參照條例第 10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定資本相等於科技園公司轉歸予該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而算出的淨資產值，須分為若干股份，股份面額和發行給政府的股份數目須由財政司司長釐定。</li> <li>• (參照條例第 8(2)(n), 17 至 20 及 25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發局的資金包括： (a) 行政長官從立法會所作的撥款中批付予藝發局的款項； (b) 因執行其職能而收到的款項；及 (c) 從其他來源所得的收入，包括饋贈、捐贈、費用及投資收益。</li> <li>• (參照條例第 8 及 9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將歸屬政府的任何財產的控制和管理歸屬房委會。</li> <li>• 居者有其屋基金於 1988 年 3 月 31 日結算的資產及負債於 1988 年 4 月 1 日成為房委會的資產及負債。</li> <li>• (參照條例第 5 及 5A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的資源計有- (a) 經立法會撥作醫管局用途並由政府付予醫管局的款項；及由政府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醫管局的款項；及 (b) 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醫管局所收的捐贈、費用、租金、利息及累積的收益。</li> <li>• (參照條例第 7 條)</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p>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而獲取的收入；及</p> <p>(d) 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管理局所獲取的饋贈、贊助、捐贈、利息、盈利、股息及投資收入。</p> <p>• (參照條例草案第 19 條)</p>						
諮詢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及其他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li> <li>• 在擬備發展圖則時，管理局須在該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局局長須在擬備的市區重建策略定案前以其決定的方式諮詢公眾。在修改或修訂該策略前，局長如認為該等修改或修訂的性質是屬輕微、技術性或微不足道的，則無需諮詢公眾。</li> <li>• (參照條例第 20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須委任人士出任為某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就計劃如何應付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在區內個別公營醫院提供特定服務，向醫管局提供意見；監察公眾對區</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p>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17 條及第 18(3)(a)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建局須公布市建局的市區重建項目，讓公眾查閱。</li> <li>• (參照條例第 23 條)</li> <li>• 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藉發展項目方式實施的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發展項目的實施，可將一份他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市建局。</li> <li>• (參照條例第 24 條)</li> </ul>				<p>內醫院服務的意見；就在區內的資源分配等事項向醫管局及區內公營醫院提供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條例附表 3 第 11 及 12 條)</li> </ul>
會議的程序及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局可規管關於任何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局本身的程序及事務。其下的委員會亦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文並未列明管理局能否規管本身的會議程序，只列出各項會議細節如法定人數及表決程序等。</li> <li>• (參照條例第 11 條)</li> <li>• 審計委員會可規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有權規管其本身的程序，包括由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成員在不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的方式。</li> <li>• (參照條例附表第 4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局可決定其會議的程序及進行方式。</li> <li>• (參照條例附表 2 第 4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發局可規管本身的程序。</li> <li>• (參照條例附表第 6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可訂立規則，以規管房委會的會議程序或委出的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li> <li>• (參照條例第 3(9)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有權規管本身的程序，包括可由符合法定人數的成員用會議以外的形式作出決定。</li> <li>• (參照條例附表 3 第 9 條)</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9(8)條及附表第 17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身的程序及事務。</li> <li>• (參照條例第 31(5) 條)</li> </ul>					
<b>問責措施及公眾利益的保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須委任核數師審計帳目報表。</li>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26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的帳目報表須由核數師審計。</li> <li>• (參照條例第 32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建局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該局的帳目。</li> <li>• (參照條例第 17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園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就帳目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li> <li>• (參照條例第 23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發局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會計報表。</li> <li>• (參照條例第 13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的帳目須呈交審計署署長，而他須審計該等帳目。</li> <li>• (參照條例第 14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須委任一名核數師，該核數師須審計備置的帳目及擬備的帳目報表。</li> <li>• (參照條例第 10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須成立審計委員會，考慮關乎管理局財政事務的事宜，及進行審計。</li>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8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須成立審計委員會 考慮與管理局的財政事務或與一般審計有關的事宜。</li> <li>• (參照條例第 31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計署署長可對管理局在執行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成效的情況，進行審核。</li>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2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計署署長可對藝發局在執行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的情況，進行審核。</li> <li>• (參照條例第 14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li>• 註：房委會的帳目由審計署署長審計。</li> <li>• (參照條例第 14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財政年度，對醫管局在執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符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的情況，進行審核。</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條)						• (參照條例第 1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向管理局給予他認為適當的書面指示。</li> <li>• 管理局須遵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給予的任何指示。</li>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13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為了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就管理局任何職能的履行，向管理局作出他認為適當的書面指示。</li> <li>• 管理局須遵從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而發出的指示。</li> <li>• (參照條例第 20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如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就市建局權力的行使或職責的執行而向該局作出書面指示，而該局須遵從該等指示。</li> <li>• (參照條例第 33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就科技園公司的職能的執行，以書面向該公司發出他認為適當的一般指示。</li> <li>• 科技園公司須實行發出的指示。</li> <li>• (參照條例第 12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如認為為照顧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可就藝發局在執行或行使其職能、權力或職責等事宜，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向藝發局發出不抵觸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權力的書面指示，而藝發局須予遵從。</li> <li>• (參照條例第 16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可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就房委會或公職人員根據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發出其認為適合的指示。</li> <li>• 房委會及每名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發出的指示。</li> <li>• (參照條例第 9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如認為為照顧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就醫管局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事宜，向醫管局發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書面指示，而醫管局須予遵從。</li> <li>• (參照條例第 15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須備存其各項交易的妥善帳目及紀錄，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擬備帳目報表。</li> <li>• 管理局須於每一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須就其各項交易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並於個別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4 個月內，或財政司司長所容許的較長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建局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和擬備財務報表。</li> <li>• (參照條例第 16 條)</li> <li>• 市建局須於每一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園公司須就其所有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li> <li>• 科技園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發局須就其帳務及財務往來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並且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在切實可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須根據庫務署署長的一般指示，備存妥當的帳目及其他紀錄，並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帳目報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須就醫管局及各公營醫院備置或安排備置妥善的帳目及帳目的紀錄。</li> <li>•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擬備醫管局及各</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园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p>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收到的文件提交立法會省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25 及 31 條)</li> </ul>	<p>間內，製備帳目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在收到關於其個別財政年度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後的 2 個月內，或在財政司司長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該年度的管理局事務報告；該年度的管理局帳目報表；及該年度的核數師報告，而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該等文件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li> <li>• (參照條例第 32 條)</li> </ul>	<p>政年度終結後的 3 個月內，將就該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呈交該局的核數師進行審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建局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該局該年度的事務報告；該局該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一份；及核數師就該等報表擬備的審計報告，而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該等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li> <li>• (參照條例第 18 條)</li> </ul>	<p>內，盡快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該年度的帳目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园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或在財政司司長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該公司該年度的事務報告；該年度的帳目報表；及為該年度擬備的核數師報告。</li> <li>• (參照條例第 23 條)</li> <li>•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文件各一份，在該等文件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後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li> <li>• (參照條例第 24 條)</li> </ul>	<p>範圍內盡快擬備發展局在該年度的會計報表；報表須包括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並由主席及執行幹事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條例第 12 條)</li> <li>• 藝發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9 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藝發局該年度的活動及事務報告；藝發局該年度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的帳目審計報告，而行政長官則須在他收到上述報表及報告後的 3 個月內，安排將上述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li> <li>• (參照條例第 15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須在其帳目審計完畢後，盡快將一份由主席簽署的帳目報表，連同一份由核數師就該報表或就房委會的帳目所作的報告送交行政長官。</li> <l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須將每一份上述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li> <li>• (參照條例第 14 條)</li> <li>• 房委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盡快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概括地闡述房委會在該年度內的工作。</li> <l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須將每一份上述年報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li> <li>• (參照條例第 15 條)</li> </ul>	<p>公營醫院帳目的綜合報表。在財政年度屆滿後 9 個月內，醫管局須將該年度的事務報告、該年度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該帳目報表所作的報告提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則須安排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條例第 10 條)</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局成員及委員會成員，須在其首次獲委任時及在情況有需要時，向西九管理局申報利益。所有已申報的利益將記錄於登記冊內，供公眾人士查閱。</li> <li>• 管理局可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益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li> <li>• 管理局須在其主要辦事處內，設立並維持一份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規定須作出的任何披露。管理局須在任何合理時間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li>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34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的成員獲委任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在其後情況有需要時，以管理局當其時決定的方式，就其利害關係，向管理局申報。</li> <li>• 凡管理局成員作出申報，管理局須安排將該成員的姓名連同所作申報的詳情記入登記冊。</li> <li>• 管理局須將登記冊在任何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li> <li>• (參照條例第 13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的成員獲委任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在其後情況有需要時，以該局當其時決定的方式，就其利害關係，向該局申報。</li> <li>• 凡任何董事會成員作出申報，市建局須安排將該成員的姓名連同申報內所載詳情記入登記冊。</li> <li>• 市建局須將登記冊放置在其主要辦事處內，供公眾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li> <li>• (參照條例第 7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獲委任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及在情況有需要時，以董事局當其時藉會議常規或其他方式決定的方式，向董事局申報其屬於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li> <li>• 凡任何人作出申報，科技園公司須安排將他的姓名連同申報內所載詳情記入登記冊。</li> <li>• 科技園公司須將登記冊放置在其主要辦事處內，供公眾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li> <li>• (參照條例第 10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發局成員及獲委任擔任某委員會的委員的人，如在發展局或其僱員或代理人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藝發局或委員會在會議上將該合約提出以供考慮，則該成員或人須在該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li> <li>• 有關披露須記在會議紀錄內。</li> <li>• (參照條例附表第 8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成員如在醫管局；醫管局的僱員，代理人或合夥人；或醫管局成立的法團，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在醫管局的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li> <li>• 醫管局須將所披露的資料記在醫管局的會議紀錄內。</li> <li>• (參照條例附表 3 第 5 條)</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前，將一份以下個財政年度首日起計的 3 年期間的管理局的事務計劃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案，該計劃須就該期間涵蓋管理局擬進行或擬推行的活動及項目方案；財務計劃，包括管理局的預計收支、擬作出的投資、擬作出的貸款及借入該貸款的用途、涉及的款額及還款時間表(如有的話)，以及管理局的人手需求。</li> <li>• 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前，將一份下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局的業務計劃送交民政事務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作紀錄的目的，管理局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前，將其下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連同自其下個財政年度首日起計的 5 年期間的經營計劃；及其自下個財政年度首日起計的 5 年期的財務計劃，涵蓋關於該段期間的投資、業務預測、收費標準及人員編制送交財政司司長。</li> <li>• (參照條例第 33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建局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前的 3 個月開始之日或該日之前，將一份自下個財政年度首日起計的 5 年期業務綱領草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該草案須涵蓋該期間內市建局將予實施的提案計劃。市建局可提議將該局認為適合包括在業務綱領內的任何其他提案或任何其他項目的實施包括在業務綱領內，讓財政司司長批准。</li> <li>• 市建局於呈交業務綱領草案時，須同時將下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計劃草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該業務計劃草案須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園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內於財政司司長當其時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將該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送交財政司司長。</li> <li>• 財政司司長可拒絕接納依據第(1)款送交的預算，如他拒絕接納該等預算，他須要求科技園公司在該項要求中所指明的時間內，向他送交有關的收支預算的修訂本。</li> <li>• (參照條例第 22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發局須於行政長官指示的時間，向行政長官指定的人呈交一份建議活動的計劃書及收支預算。</li> <li>• 藝發局可不時修訂其建議活動計劃書及收支預算。</li> <li>• (參照條例第 11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每個財政年度，房委會須於行政長官指定的日期之前，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li> <li>• (參照條例第 4(3)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p>局長備案，該計劃須就該年度涵蓋須根據事務計劃進行或推行的活動及項目的細節；進行或推行該等活動及項目所需的資源；財務計劃細節，包括收支預算；擬作出的貸款（包括預留利息支付）；及人手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29 及 30 條)</li> </ul>		<p>蓋該年度內該局將予實施的提案的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條例第 21 及 22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可要求管理局向他提交關於管理局的事務或活動的資料。</li>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14 條)</li> <li>• 財政司司長可要求管理局向他提交關於管理局的財政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須向行政長官提供他規定須提供的關於管理局任何財產或事務的資料。</li> <li>• (參照條例第 19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建局須在發展局局長提出要求時，給予他充分的便利，讓他取得與該局的財產及事務有關的資料，並須按發展局局長所規定的方式及時間，向他提供與該局的財產及事務有關的申報表、帳目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園公司須向行政長官提交他指明的資料。</li> <li>• (參照條例第 13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獲取資料。</li> <li>• 醫管局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求下，須提供充分協助，以便他取得關於醫管局財產、法律責任及事務的資料，並須按他規定的方式及時間，向他提交申報</li> </ul>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园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務的資料。 • (參照條例草案第 15 條)		其他資料，並給予他核實所提供資料的便利。 • (參照條例第 32 條)				表、帳目及其他資料，及提供協助以使他核證該等資料。 • (參照條例第 17 條)
	• 管理局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及確保營運和管理藝術文化設施、相設施及附屬設施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 (參照條例草案第 19 條)	• 管理局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並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收入以跨年計算至少足以應付其開支。 • (參照條例第 6 條)	• 沒有提供。	• 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 • (參照條例第 7 條)	• 沒有提供。	• 沒有提供。	• 沒有提供。
	• 管理局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應立法會要求出席立法會會議及回答問題。 • (參照條例草案第 16 條)	• 沒有提供。	• 主席及執行董事須應立法會要求出席立法會會議及回答問題。 • (參照條例第 9 條)	• 沒有提供。	• 沒有提供。	• 沒有提供。	• 沒有提供。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管理局,其委員會及其成立的法人團體 (包括附屬公司),信託和非牟利組織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內,使其成員受第 201 章有關條文規管。及把管理局納入《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內,令管理局受申訴專員監察。</li> <li>• (參照條例草案第 38 及 39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現已包括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附表 1 及《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內。</li> <li>• (參照《防止賄賂條例》及《申訴專員條例》的附表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建局現已包括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附表 1 及《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內。</li> <li>• (參照《防止賄賂條例》及《申訴專員條例》的附表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園公司現已包括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附表 1 內。但並不包括在《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內。</li> <li>• (參照《防止賄賂條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發局現已包括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附表 1 及《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內。</li> <li>• (參照《防止賄賂條例》及《申訴專員條例》的附表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現已包括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附表 1 及《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內。</li> <li>• (參照《防止賄賂條例》及《申訴專員條例》的附表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管局(包括任何由醫管局設立的委員會)現已包括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附表 1 內。</li> <li>• 醫管局則已包括在《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內</li> <li>• (參照《防止賄賂條例》及《申訴專員條例》的附表 1)</li> </ul>